

金融稳定

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国民经济较快增长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研究危机背景下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深化金融改革，加快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切实提高金融风险监测水平，加强宏观审慎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密切跟踪、分析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注重金融稳定国际合作，加强中央银行资产管理，致力于金融稳定长效机制的构建。

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深入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分析监测危机背景下我国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做好危机应急处置工作。一是拓展风险监测范围和完善风险监测制度。加强了对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和地方涉外企业的风险监测，开展针对商业银行业务发展、案件风险防控和地方中小法人银行贷款集中度等问题的专题研究。二是开展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工具的风险监测评估，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管规则。研究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政策措施。三是继续深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不断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妥善应对境外战略投资者减持。四是高度关注境外银行经营状况对其在华子公司的影响，分析其流动性风险，提出防范风险的政策建议。

积极参与金融稳定国际事务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稳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一是积极参与国际银行业监管规则的研究和制定。自5月正式成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成员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全面参与国际银行业监管规则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定期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政策制定工作组（PDG）、宏观变量工作组（MVTF）和宏观审慎工作组（MPG）的相

关工作，提高我国在国际银行业监管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二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相关工作。自6月加入FSB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了FSB全会、指导委员会及标准执行常设委员会（SCSI），积极参与SCSI开展的同行评估、识别不合作国家（地区）和监测G20及FSB建议落实情况等工作。三是启动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8月FSAP工作正式启动，中国人民银行与11个相关部门共同成立了FSAP部际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FSAP先遣团的会谈，协商签订《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评估范围备忘录》，积极推进FSAP评估各项工作。四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的区域性及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参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组织（EMEAP）银行监管工作组相关活动，积极推动中美、中欧、中英、中韩、中日韩等双边和多边在金融监管和金融稳定方面的交流。

不断提高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水平

一是继续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9）》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09）》，对我国金融体系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不断完善监测评估方法，增加定量评估内容。二是密切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经营状况，开展对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的监测和分析。三是结合当前经济运行和社会融资活动特点，重点关注和分析与金融风险相关的领域，加强对高风险企业银行信贷情况的实体调查和监测分析，及时评估实体经济整体

风险，防范实体经济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四是积极构建区域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区域金融稳定评估与监测工作，根据各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实际情况，将监测评估对象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个地区。完善风险监测体系，丰富评估手段，着力构建区域金融稳定评估工作框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探索研究地方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方法，重点加强了辖内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

加强宏观审慎管理

人民银行密切跟踪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进展，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探索我国宏观审慎管理框架。2009年，为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将宏观审慎管理纳入我国宏观调控及金融稳定的政策工具组合，人民银行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推进金融改革、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评估、推进金融安全网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综合措施，增强金融体系发展的可持续性，实现货币总量调节和防范金融风险的有机结合。同时，继续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研究，探索通过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动态拨备和额外资本要求等工具促进金融机构稳健运行。

稳步推进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

2009年以来，国务院继续实行由“一行三会”和外汇局参加的金融旬会制度，研究解决金融领域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跨部门事宜。自2008年10月“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小组”成立以来，“一行三会”、财政部、外汇局在国务院领导下共同研究制定危机应对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历次金融旬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小组会议要求，在制定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服务等方面，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各

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人民银行认真落实“三定”方案有关“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要求，研究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推动建立各种形式的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稳定监管信息交流与共享制度，明确金融稳定协调组织形式、工作例会、工作职责、信息共享的原则、内容、时间和方式，与各地监管当局共同监测评估地方金融业的风险状况，研究制定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的措施和政策建议。

加快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各国（地区）陆续出台强化存款保险的措施，人民银行借鉴国际存款保险制度的发展与改革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会同有关部门就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有关问题做了深入的研究论证。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全国范围内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账户结构调查，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账户金额与结构的最新分布。组织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广泛征求和听取专家学者对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相关意见。就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可能对农村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问题，选取全国东、中、西部十省（区）开展了实地调研。

加强中央银行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依法维护中央银行资产安全。继续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做好中央银行债权申报和登记工作。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资产处置工作力度，减少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切实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违规使用。配合财政部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借款管理相关政策，确保专项借款正常回收。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和政策性债转股相关工作。

【专栏】

中国正式启动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

在总结亚洲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简称世行）于1999年5月联合推出“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简称FSAP），旨在加强对基金组织成员国（地区）金融脆弱性的评估与监测，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同时推动成员国（地区）的金融改革和发展。FSAP以宏观审慎监测为核心，以金融市场监测、宏观金融联系分析、宏观经济监测为补充；内容包括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评估、金融部门评估、金融监管评估以及基础设施评估；主要方法是金融稳健指标分析、压力测试以及国际标准与准则评估。经过逐步发展和完善，FSAP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金融稳定评估框架。截至2009年底，已有125个国家（地区）完成了首次FSAP。2008年2月，温家宝总理宣布我国参加FSAP；胡锦涛主席在2008年11月、2009年4月的两次G20峰会上承诺我国进行FSAP。经与基金组织、世行协商，我国于2009年8月正式启动FSAP。

正式启动 为做好启动我国FSAP的各项准备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与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200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等11个部门研究启动我国FSAP相关工作。各部门一致认为，在当前背景下，启动FSAP是落实我国领导人的郑重承诺，也有利于结合国际经验教训审视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并促进我国金融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随后，FSAP工作机制正式启动，FSAP部际领导小组和部际工作小组相继组建。

工作进展 2009年9月，基金组织/世行FSAP先遣团来华举行会谈。FSAP部际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与先遣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双方就我国FSAP范围和工作进程等基本达成一致，并据此签订了《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评估范围备忘录》（简称《备忘录》），作为我国开展FSAP的工作指引。《备忘录》明确了我国FSAP涵盖以下内容：一是分析宏观金融风险和金融体系脆弱性；二是评价金融监管环境；三是评估系统流动性和金融稳定方面情况；四是评估相关法律、会计、信息披露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五是评估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六是评估应急预案和危机管理安排。

根据《备忘录》，基金组织/世行FSAP评估团将分别于2010年6月、11月来华进行现场评估，全部评估工作预计于2011年7月结束。目前，各相关部门正按计划积极开展FSAP评估各项工作。